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
进国家治理体系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财政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制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理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配置标准，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配置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配置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出租、接受捐赠等方式。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第十五条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盘活存量资产，优先盘活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修复、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污、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毁损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修复、报废、灭失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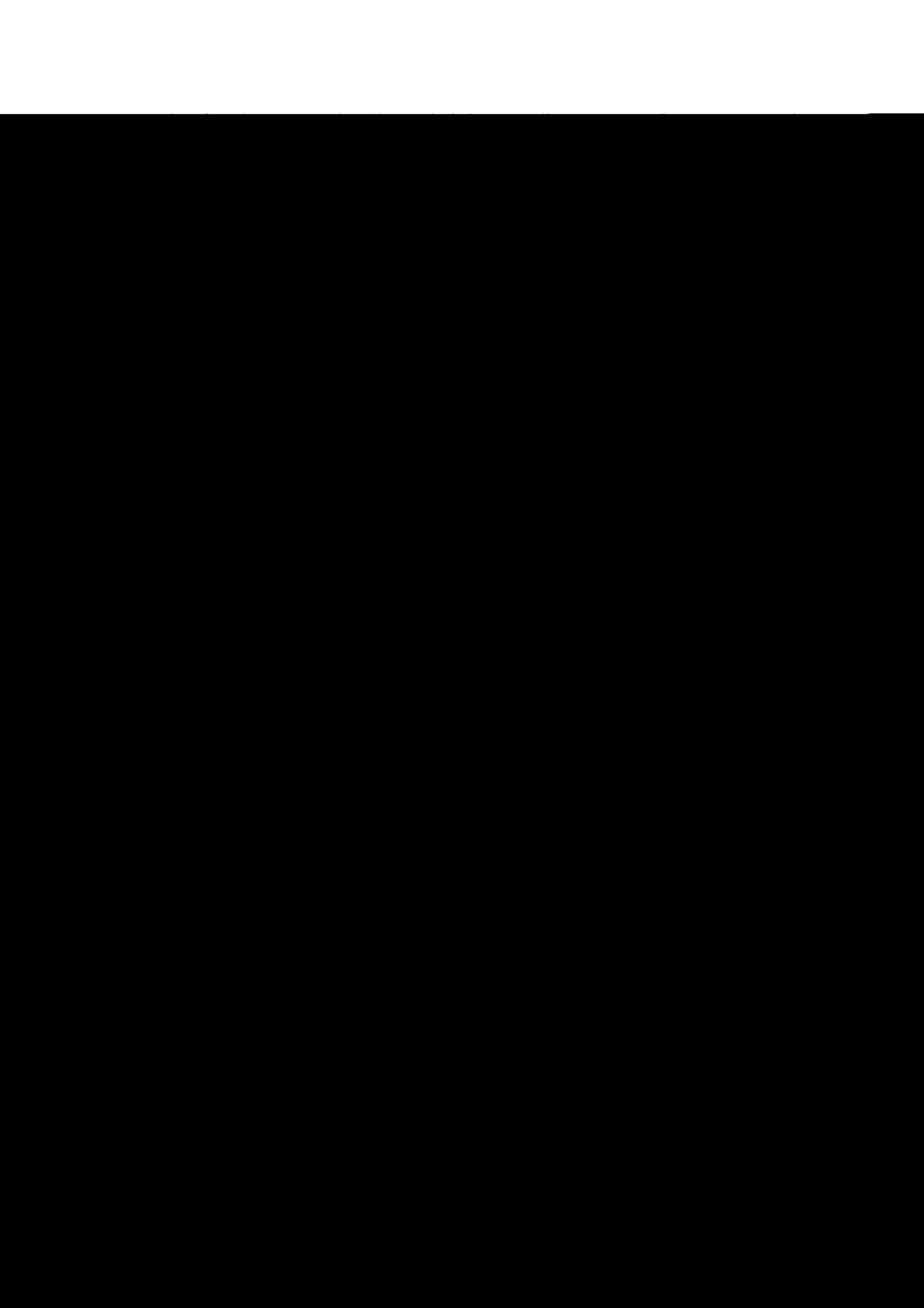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盘活存量资产，优先盘活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盘活存量资产，优先盘活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编制资产购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购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最新非税收入和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合并、分立、撤销、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变更等情形；

毁损、灭失；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程序。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和

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合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会同清查结果报告单位及时通报资产完整信息。

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各部门

但对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对有账簿记录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章 资产管理

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

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

合体现

各部门、单位、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职责分别报告

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

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按照规定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措施，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举报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者擅自处置；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

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